

关于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专项说明

1-3





关于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亚会A专审字（2020）0218号

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0年6月16日签发了亚会A审字（2020）1537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一）保留意见事项

1、金科环保公司2019年度确认废旧电器拆解基金补贴10,497,075.00元，其中10,497,075.00元未经公示。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该补贴金额的准确性，也无法确定以上事项对金科环保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2、截止2019年12月31日，金科环保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拆解补贴款余额为206,632,054.00元，其中166,138,370.00元未经公示，金科环保公司并未对该金额计提坏账准备。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该补贴金额的可回收性和可回收金额，也无法确定以上事项对金科环保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3、公司全资子公司冠嘉（湖北）科技有限公司的持有待售资产及持有待售负债挂账时间超过一年，我们未能收集到相关证据表明这些资产及负债能在未来一年以内处置完毕，因此无法判断其列报的适当性。

（二）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金科环保公司已经连续 3 年亏损，面临较大的期后还款压力，其中短期借款中金额 77,840,000.00 元被列入关注类借款。上述情况表明金科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金科环保公司主要从事再生资源的回收、储存及综合利用，享受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金科环保 2018 年被暂停规范拆解处理废电器种类和数量的审核，2019 年 9 月逐步恢复基金审核工作。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收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款 29,672,944.00 元，该补贴款系 2015 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金补贴，2015 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及 2016 年第一季度、二季度的基金补贴尚未发放。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科环保公司已确认但尚未收到拆解补贴款金额为 206,632,054.00 元，其中 166,138,370.00 元元未经公示。我们对相关证据进行了审核，仍然无法判断补贴款的准确性和可收回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我们认为上述事项仅影响应收账款，所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二）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条第二款：“通用目的财务报表是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被审计单位、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特殊目的财务报表可以根据需要按照（或不按照）与持续经营假设相关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编制（例如，在特定国家或地区，持续经营假设与某些按照计税核算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无关）”。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鉴于金科环保管理层没有计划对金科环保公司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财务报表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是适当的，但由于连续亏损及银行贷款被列入关注类借款等事项，致使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公司存在可能导致对金科环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且对重大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披露。因此本所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相关事项的披露。

三、保留审计意见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进而也无法判断金科环保公司 2019 年会计报表中应收账款、存货、主营业务成本的真实、准确与完整性。

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保留事项对金科环保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四、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截止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根据已取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没有发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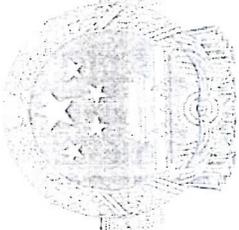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王子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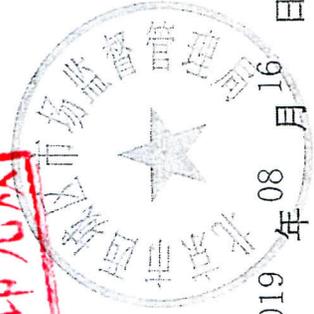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16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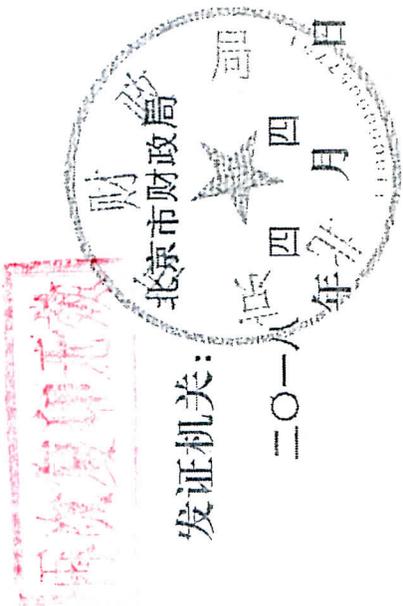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188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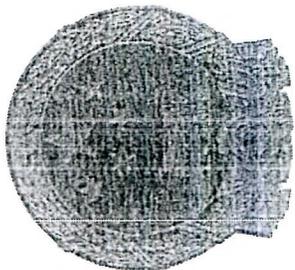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子龙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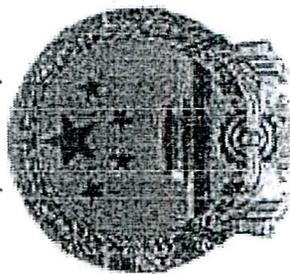
经营场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0001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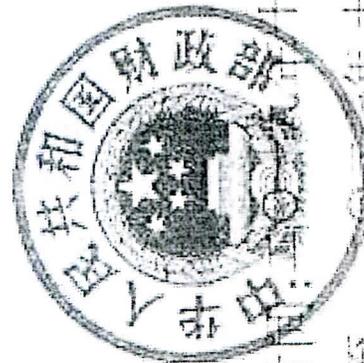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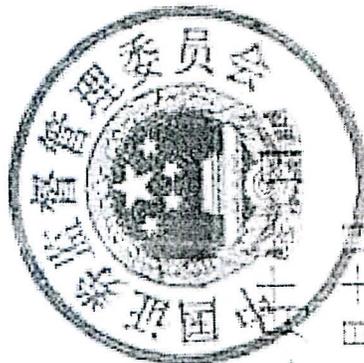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再次复印无效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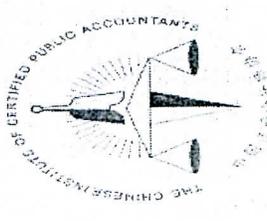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王子龙



证书号：51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再次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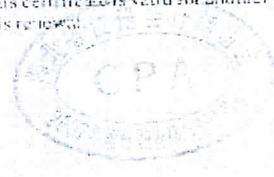
姓名	简捷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970-01-01
工作单位	湖北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	420101023472
执业年限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10102347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机构名称: 湖北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3 年 7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经办人: 简捷
2020年 6月 2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CPA

转出机关名称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
2024 年 12 月 4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CPA

转入机关名称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
2014 年 12 月 4 日

简捷 (420101023472)

2019年已通过

